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行政協助疾病管制署辦理
「114年度流感疫苗接種計畫」之接種處置費申報及核付作業**

114年9月修訂版

壹、通則

- 一、經費來源：本費用由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下稱疾管署)疫苗基金支應，不列入健保總額預算。
- 二、實施期間：114年10月1日起至計畫採購疫苗用罄止。(除50至64歲無高風險慢性病成人為第二階段114年11月1日開打外；其餘對象均為第一階段114年10月1日開打)。
- 三、本署已自111年度取消健保 IC 卡上傳規定，因此無論 IC 卡上傳與否，不會影響流感疫苗接種處置費的核付。
- 四、合約院所辦理流感疫苗接種，每劑次補助100元接種處置費，不得再向民眾收取診察費。
- 五、接種處置費經疾管署審核發現有溢領及不符規定者，得請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下稱健保署)各分區業務組追繳費用。
- 六、本作業如未盡規範事宜，適用全民健康保險相關法規規定辦理。

貳、校園集中接種場域

- 一、114年度起於校園場域接種之各類公費流感疫苗接種對象處置費，由疾管署依據合約院所實際上傳至全國性預防接種資訊管理系統(下稱NIIS； <https://niis.cdc.gov.tw/Login.aspx>)並確實正確註記校園接種之接種資料進行核算，並將核付清冊函送健保署定期撥付接種處置費。

二、對象條件或標準

(一)國小學生、國中學生、高中/職及五專1-3年級學生：

1. 114學年度第一學期註冊(含境外臺校、進修部學生，但不含附設補習學校)。
2. 少年矯正學校學生，以及屬「中途學校-在園教育」性質之兒童及少年安置(教養)機構學生。
3. 依據107年1月31日公布「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所稱之自學學生。

(二)校園內其他公費對象(如50歲以上教職員、附設幼兒園幼兒等)。

三、校園場域接種處置費核付方式

114年度起於校園場域接種流感疫苗之公費對象，如需申請接種處置費者，請運用 NIIS 3.1.1、NIIS 離線版或醫療資訊系統（Hospital Information System，HIS）登錄個案接種資料，並確認完成註記「校園接種」後，透過單筆登錄、批次匯入或 API 介接方式上傳 NIIS。疾管署自 NIIS 下載接種資料，經初步檢核（校園接種註記、公費疫苗批號、重複接種、合約狀態、停權區間等條件）後，並據以核算費用，批次送健保署按月撥付接種處置費。

- 四、校園場域接種對象之接種處置費，主要係由疾管署依據合約院所實際上傳 NIIS 並完成註記校園接種之接種資料核算，請負責接種之合約院所務必確認上傳接種資料已完成「校園接種」註記，避免影響接種處置費核付結果。
- 五、針對持有流感疫苗補接種通知單學生之接種處置費，請參依本作業參、校園集中接種以外之其他場域（如合約院所、社區設站、機構、到宅接種等）之說明進行申報。

參、校園集中接種以外之其他場域(如合約院所、社區設站、機構、到宅接種等)

- 一、請醫療院所每月併健保醫療費用向各分區業務組申請，採代收代付之原則辦理，並依全民健康保險醫療費用申報與核付及醫療服務審查辦法核付費用，且應於 NIIS 上傳接種紀錄，疾管署將併同健保署提供之核付資料進行審查。
- 二、對象條件或標準
合約院所以疾管署採購之公費流感疫苗（批號結尾為-CDC），接種於具中華民國國民身分或為持有居留證之外籍人士（包含外交官員證、國際機構官員證及外國機構官員證），且符合疾管署年度流感疫苗接種計畫所訂接種條件之下列公費對象：
 - （一）50歲以上成年人，以「接種年」減「出生年」計算大於等於50歲者。
 - （二）居住於安養機構、長期照顧機構、長期照顧服務機構（含居家式、社區式及住機構宿式服務類）、護理之家（不含產後護理之家）、榮譽國民之家、身心障礙福利服務機構（不含福利服務中心）、身心障礙者社區式服務（含社區日間作業設施、社區式日間照顧服務、家庭托顧及社區居住）個案、呼吸照護中心、精神醫療機構（係指設有急/慢性精神病床或精神科日間留院服務

之醫院，不含精神科診所）、精神復健機構（含日間型及住宿型機構）等機構之受照顧者及居家護理個案等且有名冊者。

（三）直接照顧上述機構之受照顧者或個案之機構所屬工作人員且有名冊者。

（四）具有潛在疾病，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1. 高風險慢性病人，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A. 具有糖尿病、慢性肝病（含肝硬化）、心血管疾病（不含單純高血壓）、慢性肺病、腎臟疾病及免疫低下（HIV 感染者）等疾病之門、住診紀錄之患者（疾病代碼表詳見附表）。

B. 無法取得上開疾病之門、住診紀錄，但經醫師評估符合者。

C. BMI ≥ 30 者。

2. 罕見疾病患者。（疾病代碼以國民健康署最新公告為準）

3. 重大傷病患者。

（五）孕婦及6個月內嬰兒之父母：

1. 已領取國民健康署編印「孕婦健康手冊」之懷孕婦女，若尚未發給孕婦健康手冊，則可檢附診斷證明書。

2. 持有嬰兒出生證明文件或完成新生嬰兒登記之戶口名簿之6個月內嬰兒之父母（以「嬰兒之父母接種年月」減「嬰兒出生年月」計算小於等於6個月）。

（六）幼兒園托育人員及工作人員、托育機構專業人員及居家托育人員（保母）：

1. 幼兒園托育人員及工作人員：包含依據104年7月1日公布之幼兒教育及照顧法所稱教保服務人員，如在幼兒園服務之園長、教師、教保員及助理教保員等，以及幼兒園司機及廚工等非臨時性工作人員。

2. 托育機構專業人員：托育機構（含托嬰中心、社區公共托育家園）及安置0至2歲嬰幼兒之兒童及少年安置（教養）機構之主管人員、托育人員、教保人員及助理教保人員等。

3. 居家托育人員（保母）：領有居家式托育服務登記證書人員。

（七）出生滿6個月以上至國小註冊就學前之幼兒。

（八）醫事及衛生等單位之防疫相關人員：

1. 具執業登記醫事人員、醫療院所編制內非醫事人員、值勤

之醫事實習學生、衛生保健志工及以勞健保投保資料顯示診所為其投保單位或持診所院長（或代理人）開立在職證明資料認定之工作人員。

2. 衛生等單位之防疫相關人員且有名冊者：

- A. 衛生單位第一線防疫人員：包括疾病管制署與各區管制中心及衛生局（所）之編制人員、第一線聘僱或約用人員、司機、工友等。
- B. 各消防隊實際執行救護車緊急救護人員。
- C. 第一線海巡、岸巡人員。
- D. 國際機場、港口入境安全檢查、證照查驗及第一線關務人員。
- E. 實施空中救護勤務人員：係指內政部空中勤務總隊所屬空中救護勤務人員及實際執行「金門、連江、澎湖三離島地區救護航空器駐地備勤及運送服務計畫」民間航空公司駐地人員。
- F. 領有法醫師證書/專科法醫師證書之法醫師。

(九) 禽畜養殖等相關行業工作人員、動物園工作人員及動物防疫人員且有名冊者。

(十) 持有流感疫苗補接種通知單之學生。

三、流感疫苗接種紀錄上傳作業：

- (一) 為利民眾及合約院所即時查找年度流感疫苗接種紀錄，以避免重複接種或接種間隔不足情事發生，合約院所應於當日完成接種時或隔日中午前，將個案接種紀錄，以單筆登錄、批次匯入或 API 介接方式上傳至 NIIS。
- (二) 合約院所應於年度接種計畫期間，自行定期檢視及維護上傳接種資料之完整性及正確性，對於接種資料異常情形，應依實際接種情形即時完成補正，避免影響後續接種處置費審核作業及衍生追扣相關爭議。

四、保險對象因病、其他各項預防接種或預防保健項目就診或住院，經醫師評估可順便接種流感疫苗者，請另以「門診」案件申報流感疫苗接種處置費，並依上開說明上傳公費對象流感疫苗接種紀錄。

五、門診申報表格填寫規定

- (一) 門診醫療服務點數申報總表段：該類案件請併入「預防保健」件數及申請金額申報。

(二) 門診醫療服務點數清單段：

1. 案件分類：D2（代辦流感疫苗接種）。
2. 健保卡就醫序號：請填 IC01。
3. 部分負擔代號：請填009，部分負擔點數請填0。
4. 行政協助項目部分負擔點數：請填0。
5. 合計點數：100點。

(三) 門診醫療服務醫令清單段：

1. 流感疫苗接種處置費（A2001C）之醫令類別請填「2：診療明細」，金額請填100點。
2. 流感疫苗藥品代碼，須依第八點114年度公費流感疫苗藥品代碼對照表，填寫實際接種之流感疫苗藥品代碼，醫令類別請填「4：不計價」，金額請填0。

※以上兩欄位自108年起列入檢核。

(四) 公費對象不具健保身分但符合疾病管制署規定之公費流感疫苗接種條件者，請列為異常狀況處理，填寫就醫序號異常代碼「F000」。

(五) 其他申報欄位按現行申報作業規定辦理。

六、114年度公費流感疫苗藥品代碼對照表

藥品代碼	藥品英文名稱	劑型	規格量	藥商	支付價	生效日	備註
J000113277	AdimFlu-S	注射劑	500MCL	國光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0	109/10/1	流感疫苗，非健保給付範圍，不予核定健保價
K001272206	VAXIGRIP	無菌懸浮注射液	0.5ML	賽諾菲股份有限公司	0	114/9/1	流感疫苗，非健保給付範圍，不予核定健保價
K001277206	FLUARIX TRIVALENT INFLUENZA VACCINE	滅菌懸液注射液	0.5ML	荷商葛蘭素史克藥廠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0	114/9/1	流感疫苗，非健保給付範圍，不予核定健保價
K001275206	FLUCELVAX	滅菌懸液注射液	0.5ML	台灣東洋藥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0	114/9/1	流感疫苗，非健保給付範圍，不予核定健保價

J000157206	Fluvacgen	無菌懸 浮注射 液	0.5ML	高 端 生 物 製 劑 有 限 公 司	0	114/9/1	流感疫苗， 非健保給付 範圍，不予 核定健保價
------------	-----------	-----------------	-------	--	---	---------	----------------------------------

七、接種處置費申報期限，依全民健康保險相關法規辦理，合約院所應自提供公費對象流感疫苗接種服務日之次月一日起六個月內，向健保署申報費用，逾期未申報者，不予核付費用。